

#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

荆水许可〔2023〕138号

##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清水渠（观音寺闸至兴业路）生态修复 工程项目施工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事宜 的批复

荆州市荆开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清水渠（观音寺闸至兴业路）生态修复工程项目防洪评价报告》已收悉，经审查，基本同意报告内容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在对应荆江大堤桩号 740+740—744+579 段（背水面）进行清水渠（观音寺闸至兴业路）生态修复工程施工。项目基本情况为：为清水渠（观音寺闸至兴业路）渠道疏浚、护底护岸、1 座补水闸、3 座箱涵以及生态绿化工程，渠道总长度为 2367.5 米。清水渠补水闸由进口段、

涵身段、防洪闸、消力池段及出口段组成，顺水流方向总长47.62米。为单孔钢筋砼结构，单孔净尺寸为1.5米×1.5米(宽\*高)。穿堤箱涵底板顶高程30.5米，顶板顶高程32.4米，涵身共4节，总长27米。

二、拟建工程影响范围内的防洪补救措施，应严格按审定防洪评价报告内容及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。

三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《堤防工程施工规范》(SL260-2014)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，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，妥善维护好防洪设施，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。渠道施工中，除局部疏通塘梗、清淤、整平渠底外，不得开挖渠道，维持渠底现状高程30.5米；渠道尾端滚水坝堰顶高程按32.00米控制。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险情，你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五、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，你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，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(防汛期为每年5月1日至10月15日)施工。拟建工程开工前，你单位应按规定到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沙市直属分局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办理开工手续，接受其监督管理。

六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，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、核准，

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，需延续有效期的，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期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，应该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。

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

2023年11月7日





---

抄送：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

---

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7日印发

---